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I)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II) 有關債務重組之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包銷商

Fame Select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通過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901.4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960.7百萬港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名萃已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認購2,583,146,526股供股股份。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不少於約892.9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952.3百萬港元。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名萃於861,048,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7.31%，且為控股股東。名萃已不可撤回向本公司及鼎珮證券承諾，其將(i)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彼於其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有的任何股份；(ii)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其有權承購之2,583,146,526股供股股份；及(iii)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2,583,146,526股供股股份之暫停配額通知書及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不少於約901.4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960.7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不少於約892.9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952.3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計為約0.198港元。假設本公司籌集最少所得款項，則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使用：(i)約803.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第三方貸款(以港元計值)連同其應計利息；(ii)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有關旅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之業務發展計劃；及(iii)約39.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用於其現有業務。倘本公司籌集最高所得款項，則本公司將該等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9.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用於其業務發展計劃以及其現有業務。

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名萃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名萃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名萃貸款，包括本金額525,374,700港元及應計利息44,091,473港元。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2%計息。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名萃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價將通過根據於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將訂立之抵銷契據以等額基準抵銷貸款結餘之方式支付。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合共2,192,307,692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供股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總計98,881,243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對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書面證明購股權之調整且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名萃於861,048,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7.31%，及因此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向名萃(以其作為一名包銷商身份)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如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已就合資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申請供股項下超出彼等配額外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名萃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2)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名萃(控股股東)由周先生擁有50%及鄭丁港先生擁有50%。執行董事楊素梅女士為鄭丁港先生配偶。因此，名萃、周先生、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債務重組涉及向控股股東名萃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兌換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鑒於名萃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權益，名萃、周先生、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且僅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見本公佈「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項下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股份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股東及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行承擔風險，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通過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901.4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960.7百萬港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名萃已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認購2,583,146,526股供股股份。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不少於約892.9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952.3百萬港元。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02,314,725股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506,944,175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4,803,587,904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450,694,417.5港元及不超過480,358,790.4港元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不少於6,009,258,9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6,404,783,872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1,923,797,649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2,220,441,378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名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承購之總計2,583,146,526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 : (i) 名萃;及
(ii) 鼎珮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總計98,881,243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4.78	5,520,001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7.78	384,31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4.42	3,076,92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398	89,900,000
總計			98,881,24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自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收到任何通知表示彼等有意行使任何購股權。

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本公司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則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港元折讓20.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2港元折讓約20.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7港元折讓約22.2%；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7港元折讓約25.1%；
- (v)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13港元折讓約6.1%。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於現行市況及經濟狀況下股份之近期市價；(ii)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之淨虧損；及(iii)下文「供股及債務重組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理由」一節所詳述之集資需求。

鑒於(i)供股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且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按股份最近收市價之某一折讓設定，旨在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iii)供股之所得款項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供股並非須待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會於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僅將章程寄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供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當中之任何未售配額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為免生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一(1)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董事會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基於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

- (i) 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
- (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透過填寫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不會被優先處理，因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的情況，若干投資者可能透過分拆其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並非本公司的原意及希望見到的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建議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並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獲授權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 (ii) 名萃,包銷商之一 ; 及
- (iii) 鼎珮證券,包銷商之一。

名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50%,以及由鄭丁港先生(執行董事楊素梅女士之配偶)擁有50%。於本公佈日期,名萃於861,048,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7.31%,及為控股股東。名萃之主要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鼎珮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包括包銷。於本公佈日期，鼎珮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鼎珮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 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包銷股份總數將不少於1,923,797,649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2,220,441,378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名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包銷之總計2,583,146,526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

- (i) 名萃將可優先按認購價包銷不少於1,062,748,807股包銷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359,392,536股包銷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惟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名萃連同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75%以上；及
- (ii) 鼎珮證券將按認購價包銷餘下包銷股份，即861,048,842股包銷股份。

包銷商之間包銷承諾之分配可透過包銷商相互協定予以修訂，惟(i)包銷商之其他責任及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ii)包銷商均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包銷承諾之修訂；及(iii)該包銷商間包銷承諾之分配將不會觸發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責任。

佣金

：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向名萃支付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鼎珮證券支付其包銷之部分包銷股份應佔總認購價3%之包銷佣金。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鼎珮證券經參考(其中包括)認購價、其承諾之包銷責任、市況、本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及包銷佣金之現行市場率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提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鼎珮證券之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倘鼎珮證券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鼎珮證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各該等認購人及其自身連同任何其聯繫人士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將不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本公司預期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並且於供股完成後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交付一(1)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副本以供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經獲兩(2)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以示其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於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協議未經任何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遵守及履行所有有關之承諾及責任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i) 遵守及履行名萃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具體而言,將就供股股份上市或使供股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安排生效而提供有關資料、遞交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上述條件(條件(vi)僅可由包銷商共同豁免除外)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應付鼎珮證券之包銷佣金(如有)之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日期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最後終止時限日期應為下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變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重大不利影響供股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可能重大或不利影響供股的成功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iii)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的任何變動將會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 或
- (vi) 本公佈、本公司將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或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曾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與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而任何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之整體屬重要, 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可能令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根據供股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或
- (vii) 任何倘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事項, 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 或
- (vi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 惟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本公司將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 或
- (ix) 由於異常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導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 或
- (ii) 任何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 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變得重大失實或不正確。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任何包銷商遞交。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 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名萃於861,048,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7.31%，且為控股股東。名萃已不可撤回向本公司及鼎珮證券承諾，其將(i)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彼於其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有的任何股份；(ii)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其有權承購之2,583,146,526股供股股份；及(iii)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2,583,146,526股供股股份之暫停配額通知書及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十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十一月一日 (星期二)
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倘供股 被終止,而寄發退款支票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於本公佈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可變更,而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之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遞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調整至於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於該等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

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名萃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名萃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名萃貸款，包括本金額525,374,700港元及應計利息44,091,473港元。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2%計息。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名萃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認購價將通過根據於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時將訂立之抵銷契據以等額基準抵銷貸款結餘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面值	:	可換股債券將以每份法定面值3,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發行。
利率	:	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 到期日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滿兩(2)年之當日或倘該日並非一個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到期日」)
- 贖回 : 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須按其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予以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通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十(1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按法定面值))。
- 已贖回或兌換之任何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將隨即註銷。已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將送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掌管，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均不會重新發行或重售。
- 兌換期 : 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並未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既定比例)，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當中所載之程序前提下，有權於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全部或部分(按法定面值)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名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供股項下之理論除權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且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溢價約4.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2港元溢價約3.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7港元溢價約1.2%；及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13港元溢價約22.1%。

初步兌換價於發生下列情況時可作慣常反攤薄調整(載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面值有變動；(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向股東分派資本，或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及(iv)按低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80%進行供股、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或發行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前述各項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惟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除外。

兌換股份

：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合共2,192,307,692股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45.93%(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9.34%(假設供股並無進行但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已獲悉數行使)；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6.48%(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及
- (iv)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6.73%(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已獲悉數行使但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故此其有權享有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投票權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讓渡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並非受限制持有人），惟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未經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讓渡或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可按其全部或部分（按法定面值）未償還本金額進行讓渡或轉讓，且本公司應促成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該等讓渡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申請（如必要）。

儘管有上文規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仍獲許可於任何時間可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身為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擁有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承讓人，惟緊隨該承讓人不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控股公司（擁有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可換股債券將重新轉讓予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所載列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則本公司將於發生該事件十日內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於本公司發出該通知後十日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及應付，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將立即到期及應付。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
 - (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名萃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ii) 本公司已取得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名萃已取得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遭違反(或可予補救，但未進行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或失實；及

(vi) 名萃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遭違反(或可予補救,但未進行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或失實。

名萃可於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條件(v)。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通過向名萃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條件(vi)。條件(i)、(ii)、(iii)及(iv)均不可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名萃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之條款除外)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責任除外。

為免生疑問,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須待完成供股後,方可作實。

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名萃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內方告完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情況1 —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供股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名萃除外)概無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名萃(附註1)	861,048,842	57.31	3,444,195,368	57.31	4,506,944,175	75.00
鼎珮證券及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861,048,842	14.33
其他公眾股東	641,265,883	42.69	2,565,063,532	42.69	641,265,883	10.67
總計	1,502,314,725	100.00	6,009,258,900	100.00	6,009,258,900	100.00

情況2 —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但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i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供股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v)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名萃除外)概無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名萃(附註1)	861,048,842	57.31	861,048,842	53.78	3,444,195,368	53.78	4,803,587,904	75.00
購股權持有人	-	-	98,881,243	6.18	395,524,972	6.18	98,881,243	1.54
鼎珮證券及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861,048,842	13.44
其他公眾股東	641,265,883	42.69	641,265,883	40.04	2,565,063,532	40.04	641,265,883	10.02
總計	1,502,314,725	100.00	1,601,195,968	100.00	6,404,783,872	100.00	6,404,783,872	100.00

情況3 — 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假設供股並未進行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已獲行使(受其兌換限制所規限) (附註2)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已獲悉數行使)		(iv)緊隨於記錄日期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		(v)假設供股並未進行但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已獲行使(受其兌換限制所規限) (附註2)		(v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以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已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名萃(附註1)	861,048,842	57.31	1,923,797,649	75.00	5,636,503,060	68.72	861,048,842	53.78	2,220,441,378	75.00	5,636,503,060	65.56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98,881,243	6.18	98,881,243	3.34	395,524,972	4.60
鼎瓏證券及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641,265,883	42.69	641,265,883	25.00	2,565,063,532	31.28	641,265,883	40.04	641,265,883	21.66	2,565,063,532	29.84
總計	<u>1,502,314,725</u>	<u>100.00</u>	<u>2,565,063,532</u>	<u>100.00</u>	<u>8,201,566,592</u>	<u>100.00</u>	<u>1,601,195,968</u>	<u>100.00</u>	<u>2,960,588,504</u>	<u>100.00</u>	<u>8,597,091,564</u>	<u>100.00</u>

附註：

- 名萃乃由周先生擁有50%及鄭丁港先生擁有50%。執行董事楊素梅女士為鄭丁港先生之配偶。因此周先生、鄭丁港先生及楊素梅女士被視為於861,048,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既定比例)，則不允許進行該兌換。
- 以上股權架構乃僅供說明。

如上所述，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則於完成供股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42.69%減少至約10.67%。此外，計及供股之貨幣影響，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其享有之供股股份，對其股權之攤薄影響將為約14.8%，此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及相關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13港元估計。

有權但並未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及債務重組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廣東省、遼寧省及安徽省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開發和商業物業的租賃業務及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管理及顧問服務。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中未償還借貸總額約1,417.7百萬港元，包括(i)應付名萃貸款(以港元計值)本金額約525.4百萬港元；(ii)應付若干獨立第三方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按14%至18%利率計息)總金額約611.5百萬港元(「**第三方貸款**」)；及(iii)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按5.635%至8%利率計息)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相當於約280.8百萬港元)。貸款及第三方貸款已到期及按要求償還。由於未償還借貸，本集團已產生大量融資成本，此已嚴重侵蝕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的盈利能力。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總計分別約人民幣347.1百萬元(相當於約406.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96.4百萬元(相當於約346.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經營溢利分別約人民幣430.6百萬元(相當於約503.8百萬元港元)及人民幣209.5百萬元(相當於約245.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相當於約169.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45.9百萬元(相當於約287.7百萬港元)。不計及融資成本，本集團將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02.5百萬元(相當於約236.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相當於約5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融資成本總額持續高企，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相當於約134.8百萬港元)。倘並無產生融資成本，則本集團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0.3百萬元(相當於約58.9百萬港元)，而非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4.9百萬元(相當於約75.9百萬港元)。

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太陽城集團旅遊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意在將其業務多元化為澳門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本集團擬將新計劃旅遊相關業務擴展至亞洲市場其他國家，如越南及韓國。本集團亦計劃將其現有酒店及綜合度假村之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與其新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整合，並為位於旅遊業快速增長地方之酒店或綜合度假村提供顧問、諮詢及技術服務。服務將包括有關該等度假村及／或博彩及娛樂設施之建設、設備配置及裝修工程以及為其籌備及安排營銷活動。本公司已就有關其擴展計劃設立附屬公司並正在物色適合本公司目標之潛在項目／目標。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該等擴展計劃訂立任何正式或最終協議。

鑑於償還上述貸款資金需求緊迫及為降低相關融資成本及改善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及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以及使本集團就其未來發展具備資本靈活性以及為本集團旅遊相關服務業務之業務發展計劃撥資，本集團擬進行供股及債務重組。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不少於約901.4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960.7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不少於約892.9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952.3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計為約0.198港元。假設本公司籌集最少所得款項，則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使用：(i)約803.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第三方貸款（以港元計值）連同其應計利息；(ii)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有關旅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之業務發展計劃；及(iii)約39.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用於其現有業務。倘本公司籌集最高所得款項，則本公司將該等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9.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用於其業務發展計劃以及其現有業務。

此外，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2%計息。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表現一直受到融資成本之重大影響，包括與貸款有關之利息開支。透過債務重組，流動負債項下之貸款(包括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將獲重組為須於兩年內支付之非流動負債，且由於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故不會自貸款產生進一步融資成本。連同償還該部分第三方貸款，本公司能夠將淨流動負債狀況轉變為淨流動資產狀況。再者，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定行使其附帶之兌換權並將其兌換為股份，此舉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還款之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時第三方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並無變化，則第三方貸款將削減至約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經考慮債務重組之影響後，流動負債中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將削減至約人民幣305.0百萬元(相當於約356.8百萬港元)，僅包括餘下第三方貸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經考慮本集團來自其現有經營活動之內部產生資金及自供股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債務重組)，以及概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自本公佈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12)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於決議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如銀行借貸、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之其他集資渠道。經考慮(i)供股將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ii)鑑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欠佳以及集資活動之目的部分為償還借貸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難取得額外銀行借貸；(iii)配售新股份將有礙現有股東參與集資活動，而不可避免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iv)公開發售並無為提供額外選擇，讓無意承購彼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彼等獲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以及讓該等有意增加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在市場上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長期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債務重組將令本集團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降低其負債及融資成本以及提升其財務狀況至淨流動資產狀況。儘管誠如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供股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鑑於本公佈所披露上述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提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債務重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總計98,881,243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對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書面證明購股權之調整且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名萃於861,048,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7.31%，及因此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向名萃(以其作為一名包銷商身份)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如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已就合資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申請供股項下超出彼等配額外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名萃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2)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名萃(控股股東)由周先生擁有50%及鄭丁港先生擁有50%。執行董事楊素梅女士為鄭丁港先生配偶。因此，名萃、周先生、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債務重組涉及向控股股東名萃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兌換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鑒於名萃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權益，名萃、周先生、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且僅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見本公佈上文「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項下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股份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股東及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行承擔風險，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進行正常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名萃就名萃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6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名萃發行之本金總額570,000,000港元兩年期零息率可換股債券
「債務重組」	指	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置換貸款
「抵銷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名萃將訂立之抵銷契據，內容有關按等額基準將貸款結餘與名萃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之總認購價抵銷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名萃」	指	名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861,048,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7.31%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名萃、周先生、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名萃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名萃之貸款總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包括本金額525,374,700港元及應計利息44,091,473港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周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焯華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有必要或實益限制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有關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少於4,506,944,175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本公司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4,803,587,904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及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本公司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但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有關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名萃及鼎珮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名萃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承購之供股股份(2,583,146,526股供股股份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鼎珮證券」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為方便起見，除非本公佈中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中的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這並不一定表示港元金額可按該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楊素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